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28日 第1455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更生債務人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申請辦法草案出爐
100年起 司法官考試改3試 律師改2筆試
司法院文化走廊換展

2.3 朱石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刑事訴訟法之關係（下）

4 司法院訂定民事執行事件合理辦理時程
高少院召開少年社區輔導處遇聯繫會議

加強協助更生債務人

更生債務人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申請辦法草案出爐

因應新修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53條規定 司法院完成草案送行政院表示意見 預定99.1.1施行

【本刊訊】為因應98年5月13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規定更生債務人得請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助作成更生方案，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相關辦法。司法院與行政院代表會商後，達成初步共識，司法院並已完成「更生債務人請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助作成更生方案申請辦法」草案，送請行政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將於彙整行政院意見後，儘速完成訂定程序，預定自99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

新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增訂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協助作成更生方案，司法院於8月間已與行政院代表初步討論並達成共識，認為得申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協助之債務人，應限於已獲裁定開始更生且未委任代理人之債務人，蓋債務人倘已委任代理人或代辦公司，即無再由各縣、市政府派員給予協助之必要。

又為使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得以瞭解債務人之眞實財產與收入狀況，進而協助債務人提出妥適的更生方案，債務人於提出本項申請後，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助人員詢問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之際，應有據實答詢之義務；另各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辦理該項協助業務，俾使承辦人員熟稔該業務，而能協助債務人提出妥適之更生方案；再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僅係扮演協助債務人之角色，債務人對於更生方案之內容，仍有增刪修改之權限等。

此外，債務人應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於法院所定債權申報期間屆滿日前一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並據實填寫申請表，檢附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影本、相關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及法院命補提之資料等，以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據以協助提出具體可行之更生方案；如所備資料不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限期命補正，未依限補正者，得不予協助。

而債務人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助作成更生方案提出於法院後，如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相關規定編造或改編之債權表內容，與債務人原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內容有所差異者，債務人亦得檢附法院公告之確定債權表，請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助其修改原所作成之更生方案內容。

司法院表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新增之規定，係為加強協助債務人進行更生程序而訂立，司法院現已依與行政院代表討論所獲致之共識，預先擬妥「更生債務人請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助作成更生方案申請辦法」草案條文及立法說明，將儘速與行政院完成草案內容的討論及訂定程序，俾於99年起順利推行。

法扶士林分會成立



◀ 法律扶助基金會於8月24日成立士林分會，司法院賴院長頒發聘書予首任會長張菊芳律師。

司法考試變革

100年起 司法官考試改3試 律師改2筆試

【本刊訊】考試院院會8月20日通過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及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新制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將自100年起實施；司法官考試將分為三試，第一試及第二試均採筆試，第三試為口試；律師考試則改為二試均採筆試方式。

司法官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為綜合法學（一）（包括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法律倫理）及綜合法學（二）（包括民法、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二科，錄取標準為全程到考人數33%；第二試應考科目為民法與民事訴訟法、憲法與行政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商事法（包括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及國文五科，錄取標準依需用名額加成10%進入第三試口試；第一試筆試成績不計入考試總成績，第二試筆試與第三試口試成績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但第二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60分者不予錄取。

律師考試二試科目與司法官考試同，錄取標準皆為全程到考人數33%，但第二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傳承司法文化

司法院文化走廊換展

【本刊訊】西元1895年日本依馬關條約統治台灣，引入了近代西方式司法制度。為使民眾瞭解台灣日治時期司法運作實態，司法院「司法文化走廊」8月起換展，陳列日治時期與司法運作實態有關的文物、史料，包括法院令狀、司法人員服制、法院判官懲戒令、法庭取締規則等。

「司法文化走廊」設於司法大廈三樓貴賓室及其前方通道，目的在使參訪司法院的民眾感受司法大廈建築之美時，也能瞭解台灣法制演進歷程，進而深化人權與法治的觀念。展示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

迎接司法新血



▲ 司法院賴院長出席司法官訓練所於8月28日舉行之司法官第48期學員結訓典禮，並與學員合影留念。